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8 人，监事崔学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监督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